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8,3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1%。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8,38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3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5,16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期內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開支。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u>172,544,038</u>	<u>57.10%</u>	<u>3,000,000</u>
Webb David Michael		直接實益擁有	2,022,000	0.67%	—
Webb David Michael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132,000	4.35%	—
			<u>15,154,000</u>	<u>5.02%</u>	<u>—</u>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之股份。Webb David Michael直接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之100%權益，彼申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謝英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